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終止潛在交易的磋商作出的公告；
- (2) 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若干股份之買賣協議的內幕消息；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 (1) 終止潛在交易的磋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何先生與先前獨立潛在買家（「先前潛在買家」）就（包括）潛在交易的初步階段磋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獲何先生告知，何先生與先前潛在買家之間的磋商及商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終止。何先生與先前潛在買家並未就買賣股份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終止。

## (2) 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若干股份之買賣協議

### 該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董事會獲何先生告知何先生及Luckman Trading Limited（一間為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賣方」）已與宏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購入246,552,045股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每股出售股份代價為1.50港元（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市價溢價約64.84%），而總代價為369,828,067.50港元（「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透過賣方）間接持有276,19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37%。

基於本公司從買方所得之資料，郭曉亭女士（「郭女士」）為買方之唯一股東。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完成（「完成交易」）：

- (i)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由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所發出的。若未能於向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提交通知並獲其收悉後的第四十五個曆日或之前取得相關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之批准，本公司於買方可接受之條款下出售本集團於美國持有之業務及資產，惟不得招致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有任何損失；
- (ii) 買方信納其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
- (iii) 於完成交易日（「完成交易日」）（按當時所續存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所提供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含誤導，而賣方及何先生已於完成交易日或以前履行其於該協議下應履行之所有義務；
- (iv) 於完成交易時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因該協議引起或與此有關的暫時停牌或停牌不多於四個工作日除外；
- (v) 買方不存在因完成交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出售股份除外）進行全面要約的義務；
- (vi) 由該協議日起，未有發生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
- (vii) 沒有已頒佈、實施、開展、授予或發出的適用法律、程序或命令可合理地預期禁止或

限制該協議下擬完成之交易。

有關上述先決條件 (i)，若本公司出售本集團於美國持有之業務及資產，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另行發出公告（如有需要）。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具體通知賣方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儘管如此，買方已確認不會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v)。擬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7要求裁定。如上述先決條件 (i) 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各方以書面所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子前達成或獲豁免、或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未能於完成交易日達成或獲豁免、或買方按該協議內有關條款行使撤銷該協議之權利，該協議將為無效並作廢，惟若干必須條文仍須繼續有效，而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該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責任亦不在此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交易時，買方將持有246,552,0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沒有任何其他變化）。完成交易前，何先生（透過賣方）將賣方所持有剩餘之29,645,455股股份（「其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7%，出售（場內及/或場外）予獨立於何先生、賣方、郭女士、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交易時（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沒有任何變化），本公司股權架構之簡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交易時	
	所持股份	約佔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所持股份	約佔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何先生 <sup>附註2</sup>	276,197,500	31.37	-	-
買方	-	-	246,552,045	28.00
其他董事 <sup>附註3</sup>	30,872,500	3.51	30,872,500	3.51
公眾股東	573,473,017	65.13	603,118,472	68.49
合計	<b>880,543,017</b>	<b>100.00</b>	<b>880,543,017</b>	<b>100.00</b>

附註：

1. 於本公告內提述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所包含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餘數處理。據此，於上表所示之合計總數可能未能運算出先前數字之總和。
2. 何先生：(i) 透過賣方（一間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276,197,500股股份；及(ii)

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4,230,000股。

3. 其他董事在本公司的權益包括 (i) 何正德先生，持有購股權 6,000,000 股；(ii) 賈紅平先生，持有 2,000,000 股股份及購股權 4,500,000 股；(iii) 劉仲文先生，持有 3,000,000 股股份及購股權 6,000,000 股；(iv) 盧永雄先生，持有 18,000,000 股股份及購股權 1,500,000 股；及 (v) 蕭世和先生，持有 7,872,500 股股份及購股權 8,900,000 股。以上各董事均不屬與買方及/或郭女士一致行動人士，亦未曾就該交易與郭女士及/或買方參與任何磋商及/或商議。

###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時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 警告

完成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因此，該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